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姚寶隆先生	高級園境師 房屋署
陳漢榮先生	園境師 房屋署
黃艷桃女士	署理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婉濱議員	鄭承隆先生，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沙咀道公眾休憩用地

（社區建設第 8/13-14 號文件）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下稱“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

- (1) 房署高級園境師姚寶隆先生；
- (2) 房署園境師陳漢榮先生；
- (3) 房署署理高級建築師黃艷桃女士；

- (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以及
- (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7. 房署園境師及署理高級建築師介紹該署在荃灣沙咀道興建公眾休憩用地的最新進展、工程計劃範圍及施工方案。房署將於荃灣沙咀道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地段興建三座 30 至 39 層的“居者有其屋”樓宇（下稱“居屋”），提供約 962 個住宅單位，地積比率為 5.5 倍，並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而毗鄰面積約 4 000 平方米的地段，將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一併由房署興建。在工程完成後，該公眾休憩用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並負責維修相關設施。該公眾休憩用地設有靜態區及動態區，當中動態區的位置與居屋範圍相距較遠，以盡量減低鄰近居民可能會面對的噪音滋擾。該公眾休憩用地的南面及北面入口互相貫通，方便來往沙咀道及橫窩仔街的行人，而近沙咀道入口處設有藝術展覽區供市民欣賞。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上旬。

8. 主席表示，該公眾休憩用地原訂設有桌子供市民使用，但為免容易招致非法聚賭，這項設計已被取消。

9. 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在市中心興建如斯優美的公眾休憩用地；
- (2) 建議就該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訂立主題，延伸緩步徑的範圍及在該範圍內添置健身設施，在多用途廣場設置天幕，在長者健身站與兒童遊樂場附近增設飲水器，種植合適的時花，裝設無障礙設施，設立樹木教育徑和採用具能源效益及不會在夜間發出強光影響周邊居民的照明系統；
- (3) 詢問該公眾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
- (4) 多用途廣場及蔭棚或會吸引市民進行歌舞活動，建議在適當的位置加設防止聲音向外擴散的設施，以減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5) 該公眾休憩用地會成為來往沙咀道及橫窩仔街的主要通道，期望相關部門留意該處能否疏導繁忙時間的人流。

（按：田北辰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及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0. 房署高級園境師回應如下：

- (1) 與設計主題有關的事宜曾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份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坊進行討論，與會者希望該公眾休憩用地會以荃灣的歷史、發展及前工廠大廈為設計主題，該署會以此為設計藍本；

- (2) 多用途廣場的表演台設有上蓋，以盡量減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3) 受該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所限，因此未能進一步擴大緩步徑的範圍；
- (4) 在草擬有關園境設計圖的初稿時，房署已考慮市民在上下班時間出入該公眾休憩用地這個因素，相信該處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人流；
- (5) 該公眾休憩用地會 24 小時開放供市民使用；
- (6) 為使市民可欣賞四季不同的綠化景色，植物的品種會以多元化為主，該署會就植物的排列進行詳細設計，並適時諮詢委員對植物品種的意見；
- (7) 該署與康文署會詳細考慮有關增設飲水器及在緩步徑添置健身站的建議；
- (8) 該公眾休憩用地位處平地，其落差不超過半米，因此整個公眾休憩用地可視為暢通無阻的通道，此外，兩端的入口設有盲人輔助設施，以方便視障人士出入；以及
- (9) 省電的照明系統屬基本工程要求，該署會採用符合康文署所訂標準的照明系統，以避免對公眾構成危險。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11. 田北辰議員、陳琬琛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歡迎在區內興建休憩設施及認為有需要在園內增設飲水器；
 - (2) 建議為長者健身站和座椅設置上蓋、種植顏色鮮艷的植物及避免裝設與鄰近公園相同的健身或遊樂組件；
 - (3) 植物的果實如處理不當會容易弄污地面，大量落葉亦會堵塞渠道，過度生長的樹根更會破壞地面，期望部門在選擇植物品種時留意上述情況；
 - (4) 作為沙咀道與橫窩仔街的主要通道，該公眾休憩用地兩端入口的闊度應該相約；以及
 - (5) 詢問該公眾休憩用地沒有設置洗手間的原因及以粉紅色標示的空間是何種設施。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退席。)

12. 房署高級園境師回應如下：
 - (1) 該公眾休憩用地內大部分的座椅會設有上蓋；
 - (2) 房署會研究在長者健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並因應市民的需要，設置合適的健身或遊樂組件；
 - (3) 該署會與康文署商討在合適的位置增設飲水器；
 - (4) 大部分的植物會在花床內種植，以期減低地面被樹根破壞的機會；
 - (5) 該署會留意大量落葉會堵塞渠道情況，並會考慮推廣回收落葉，重造成為種植土，使之能循環再用，亦會優化該公眾休憩用地兩端入口闊度不一的設

計；以及

- (6) 該署在擬訂設計初稿時已就會否提供洗手間這個議題進行討論，由於鄰近商場已配備相關設施，因此不會在有關公眾休憩用地設置洗手間。

13. 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政府在市中心建設綠化空間表示高興及認同有關增設飲水器的建議；
- (2) 建議在緩步徑設置健體設施以配合年青使用者的需要，在蔭棚種植攀藤植物以遮擋日照，採用防滑物料鋪設地面及在與毗鄰居屋相連的位置加設入口以便利居民；
- (3) 關注該公眾休憩用地 24 小時開放所引起的保安問題，希望房署可加強座椅附近位置的照明，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4) 日照不足會影響植物生長，期望房署在選擇植物品種時留意有關情況。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陶桂英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4. 房署高級園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考慮在緩步徑加設健身設施及研究在蔭棚的玻璃上蓋種植植物的可行性；
- (2) 該署會採用環保磚鋪設地面，除響應環保外，該物料亦具有一定的防滑功能，而多用途廣場的地面會使用防滑磚鋪設；
- (3) 該署會因應康文署的要求採用合適的照明系統，使該公眾休憩用地在晚間亦有足夠的照度；
- (4) 該公眾休憩用地與毗鄰居屋相連的地方會以籬笆分隔，倘若有關居屋居民在遷入後認為有需要在與該公眾休憩用地相連的地方加設入口，可向康文署提出；以及
- (5) 在進行種植設計時，該署會一併考慮日照及不同植物生長所需的情況。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補充，原訂在士多房附近的位置設立入口通往毗鄰的居屋，但由於該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小，倘若在上述位置開設入口供鄰近居民出入，或會影響該公眾休憩用地的實際用途。

16. 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房署未有回覆以粉紅色標示的空間為何種設施；
- (2) 必須在該公眾休憩用地內設立洗手間以保持環境衛生；

- (3) 建議避免採用透明物料興建蔭棚的上蓋及加設入口以便利居民出入；以及
- (4) 在該公眾休憩用地完工後再因應居民的要求加建入口有浪費公帑之嫌，再者，在與毗鄰居屋相連的地方開設入口會使更多市民受惠。

17. 房署高級園境師表示，知悉委員非常關注洗手間的事宜，該署會與康文署詳細研究其可行性。以粉紅色標示的空間是行人通道，原訂會在有關位置的地面採用與多用途廣場的地面不同的物料鋪設，故以不同顏色標示。此外，就有關避免採用透明物料興建蔭棚上蓋的建議，該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解決散熱問題。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補充，由於該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小，設置洗手間會減少可提供休憩設施的空間，並且需有額外資源，該署與房署會就有關事宜再進行詳細研究。

19. 主席、曾文典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在該公眾休憩用地設置藝術品，為綠化設計訂立主題及仿倣赤柱廣場在多用途廣場設置大型避雨上蓋；
- (2) 憂慮市民在使用多用途廣場時所發出的聲量會影響鄰近居民，期望房署可考慮把多用途廣場改為較靜態的設施，例如太極廣場，或把多用途廣場設於近橫窩仔街的地方，以避免因音量過大而引起不必要的紛爭；
- (3) 房署應因應使用者的需要設置健身或兒童遊樂組件，不能只為避免與鄰近公園重複而不考慮在該公眾休憩用地設置受市民歡迎的設施；
- (4) 橫窩仔街一帶沒有公共洗手間，期望部門考慮在該公眾休憩用地或附近地方設置洗手間；以及
- (5) 日照不足會影響植物生長，期望房署在選擇植物品種時留意有關情況。

20. 房署高級園境師回應如下：

- (1) 長者一般會在清晨時分使用該公眾休憩用地，因此把長者健身站設置在遠離民居的位置，以免影響鄰近居民；
- (2) 多用途廣場的使用情況屬日後的管理運作安排，在設置健身或兒童遊樂設施時，該署會考慮使用者的需要，以作出合適的安排；
- (3) 該署會考慮委員就植物設計所提出的意見，日後會再就有關設計諮詢委員；
- (4) 就設置洗手間的事宜，該署會與康文署進行詳細研究；以及
- (5) 多用途廣場的涼亭為有蓋設施，園內亦有不同的有蓋設施供使用者避雨。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為減輕鄰近居民可能會面對的噪音，會在多用途廣場附近種植樹木及設置附有上蓋的涼亭。就有關設置洗手間及重新編排多用途廣場位置的事宜，該署會與房署進行詳細研究。

房署

22. 委員對荃灣沙咀道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計劃表示支持。主席請相關部門深入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設計圖的修訂本。

V 第 4 項議程：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9/13-14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是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2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5. 陳偉明議員表示，文件第 3 段應修訂為“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撥款中的“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撥款項目下撥出”。

2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工商業講座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64,800.00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27.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5,000 元與孢子關懷合辦以家庭為主題的活動，餘下的 42,200 元撥款會用以舉辦協助區內少數族裔人士投入社區的活動。有關以家庭為主題的活動“《家家樂滿分》親子分享會暨親子活動日”已於八月十八日順利舉行，透過親子分享會，讓參加者學習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及為他們提供互相了解的機會。而在梨木樹邨康樹樓對出空地設置的大型戶外遊樂設施及舉辦的文娛表演節目，則為區內居民提供了一個難能可貴的親子遊樂體驗。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8. 主席報告，小組訂於十月份舉行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29.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合辦“工商業講座”，旨在加強區內居民對股票投資、地產及香港工商業發展的認識。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30.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轄下籌募小組已向各大機構及地區人士發出邀請贊助信，以及會繼續跟進相關籌募工作，包括直旗和行人天橋上的宣傳海報製作事宜。燈飾工程監察小組已落實負責燈飾工程的承辦商，並已安排本年度國慶燈飾於九月中旬亮起，以及預計節日燈飾將於十二月上旬亮起。除夕及倒數典禮小組已於九月六日召開會議，決定負責倒數活動的承辦商，並就其他籌備工作進行討論。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3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10/13-14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九月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1/13-14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八日。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